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62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蓝黛传动	股票代码	0027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卞卫芹	张英	
办公地址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	
电话	023-41410188	023-41410188	
电子信箱	landai@cqld.com	landai@cql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4,873,867.84	292,379,746.80	18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73,427.77	-61,893,191.05	10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647,977.36	-70,289,844.85	7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831,494.30	4,091,217.19	-755.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14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14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5.00%	5.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81,495,328.50	3,481,097,759.28	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25,994,580.80	1,520,751,432.41	20.0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堂福	境内自然人	34.12%	196,260,320	165,250,800	质押	155,857,156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纾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83%	45,045,045	45,045,045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两山纾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83%	45,045,045	45,045,045		
熊敏	境内自然人	5.09%	29,265,600		质押	25,320,000
何曦	境内自然人	4.19%	24,074,080			
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	15,443,987	9,266,393		
潘尚锋	境内自然人	1.94%	11,153,991	6,692,395		
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9,100,475	5,460,285		
侯立权	境内自然人	1.13%	6,511,705			
朱俊翰	境内自然人	0.95%	5,465,600	4,099,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公司股东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堂福与实际控制人熊敏为夫妇，实际控制人朱俊翰为朱堂福、熊敏夫妇之子；上述公司股东中，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与潘尚锋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上述股东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纾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两山纾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除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外，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自然人股东侯立权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511,705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6,511,705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全球经济疲软，不确定性因素频发，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济环境和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经营管理层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计划，坚持动力传动业务和触控显示业务双主业协同发展，加强两个事业部及相关子公司的专业化运作能力，按照所属行业专业化发展路径，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提升运营效率；积极主动应对市场变化，实施“中高端客户、中高端市场”的经营定位，加强新客户的开拓力度，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增长；持续抓好各主营业务的技术研发、产品结构转型升级、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夯实管理；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一）触控显示业务

报告期，触控显示行业受疫情影响较小，行业进入景气周期。随着公司品牌大客户及优质客户服务战略的推进，触控显示产品订单执行情况优于预期；公司于2019年05月并购的子公司台冠科技处于快速发展期，所处中大尺寸触控屏及触控显示模组的市场空间广阔，发展潜力巨大，报告期台冠科技经营业绩实现了大幅增长，从而提升了公司整体业绩；报告期台冠科技CNC盖板玻璃自动印刷生产线项目实现量产并快速形成规模化生产能力，该产品除满足自身电容触摸屏产品制造需求外，依托已有成熟的客户资源，有效满足了市场客户需求，应用领域广泛，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子公司重庆台冠继续实施“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生产基地项目”，并为满足客户需求新增产线产能，新增显示模组、触控模组业务逐步上量，目前因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贡献尚未显现；报告期公司通过资源业务整合，进一步拓展了触控显示业务上下游产业链合作，共享技术、经验和下游客户资源，布局触控显示领域新市场，形成了盖板玻璃、触控屏、显示模组及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的全产品生产模式，打造产业链的垂直整合供应能力，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能力大大提升。

（二）动力传动业务

报告期，受新冠疫情的冲击，汽车行业整体增速下降的情况仍没有明显的缓解，但从环比看，制造业供需两端不断回暖，消费市场持续改善，伴随各地促进汽车消费政策的持续带动，市场效果逐步显现，汽车行业总体表现好于预期。报告期，公司经营管理层紧紧围绕发展战略规划开展工作，积极推动复工复产，坚持技术引领发展，坚持自主创新，加大新品研发投入，夯实技术研发能力；通过产品结构不断改型升级以适应市场变化，进行市场拓展；积极主动应对市场变化，在继续强化传统市场领域同时，积极拓展动力传动新领域，实施“中高端客户、中高端市场”的经营定位，与优质客户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断提高市场份额，持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动力传动业务通过近年来产品结构转型升级及客户结构调整，报告期新产品逐步上量，业绩贡献逐步显现，动力传动业务较去年同期呈现稳步上升的发展态势。

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487.39万元、营业利润-8,63.89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88.96%和88.8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03.03%。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自2020年01月01日起执行新的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01月0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01月01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修改后的会计政策。	经2020年0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调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019年，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修改后的会计政策。	经2020年0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堂福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